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凱欣
電話：(02)7736-6752
電子信箱：clar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0010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、宣傳海報2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
號：1120010813及認證碼：253EE3B441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定於112年間對高中職以上學
生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1月30日金管銀合字第1120270001R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詳細內容、報名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請至金管會銀行局官網便民服務專區(路徑：金管會官網/便民服務/訓練活動(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；採線上報名，並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)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郇正鈞，電話：02-89689710。
- 四、檢附上開公文影本及1份及宣傳海報2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